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柏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243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各種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749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8日新北衛疾字第1140242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第5週(1月26日至2月1日)全國類流感門急診就診91,436人次，另每年11月至隔年3月為流感、諾羅病毒等傳染病好發之季節，加以農曆春節期間，入出境人次增加，亦存在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。國內正值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流行期，且近期持續低溫，易提高呼吸道傳染病發生之機率；另目前登革熱仍有本土零星疫情，尚未清零。
- 三、為防範開學後校園內發生傳染病傳播或群聚事件，請貴校加強辦理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

傳染病防疫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於開學前，澈底進行校園全區(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及設備設施等場域)孳生源巡檢、清除積水容器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風險；另開學後，請持續定期巡檢校園環境及孳清，並適時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，如每日以稀釋漂白水(1,000ppm)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、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、請環保機關協助入校進行消毒等。
- (二)提供適當之環境與設施，如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；供應充足之洗手設施(含肥皂或洗手乳)；出現疑似個案主動提供口罩等。
- (三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。
- (四)透過各類集會場合、衛教活動、張貼佈告欄或跑馬燈等方式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，加強傳染病防治之衛教宣導，如：做好個人防護措施(勤洗手、戴口罩)、落實咳嗽禮節、避免觸摸眼鼻口、接種疫苗，以及遵守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等。
- (五)落實追蹤通報，隨時關心及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，並掌握自疫區或傳染病流行地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提醒其於入境後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如有出現疑似傳染病個案，應請其儘速就醫及回報就醫診斷，同時依傳



染病防治法，於法定時限內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進行校  
安通報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、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  
以避免疫情擴散與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四、有關傳染病最新疫情及防疫相關衛教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  
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查閱與下載運用，  
或撥1922、0800-001922等全年無休免付費防疫專線，洽詢  
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  
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華美國際  
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